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3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軍(二)字第1010151287A號函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8月6日教中(六)字第1010581612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101年8月30日臺軍(二)字第1010152926B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9月6日教中(六)字第1010586021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9月25日教中(六)字第1010517938函「防制校園霸凌補充規定」

貳、目的

鑒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執行策略

- 一、教育宣導：著重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發現處置：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三、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

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委員會如附件2)，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將每學期開學第1週訂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校長應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作為。
- (三)訂定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學期班會討論題綱。
- (四)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研習、家長會會議及親師座談等時機，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不良組織介入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大議題，對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完成宣導，強化學校人員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與對個案處理輔導，以及相關法律責任。
- (五)運用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時間實施多元宣導，並融入社會、綜合領域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進行學生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七)結合寒、暑假家長聯繫函，併同宣導反霸凌注意事項及法律責任說明函發放家長知悉。

二、發現處置：

- (一)設置投訴信箱及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二)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

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三)因應委員會評估個案為「霸凌」之要件：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所稱之「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倘若發生學生或家長毆打老師事件，學校應報警處理；若有社會人士關心反霸凌投訴專線(06-2635072)案件，務必於校安通報內紀錄備查，妥慎處置。
- (五)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六)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三、輔導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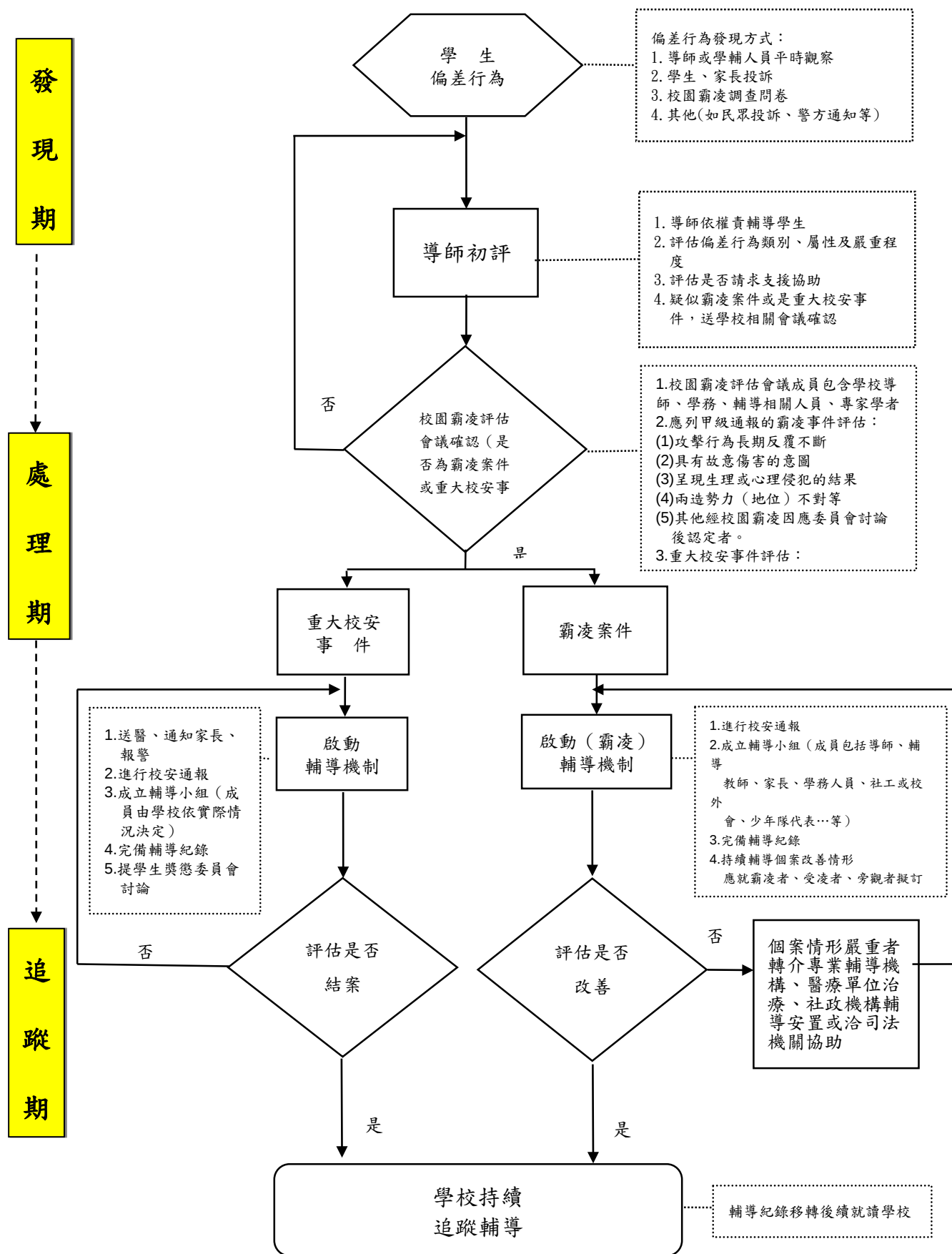
- (一)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本方案所需經費得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獎勵：本方案執行有功人員每學年檢討議獎乙次；如遇特殊作為或專案執行任務有功人員得隨時進行議獎。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並公告之。

附件一：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因應委員會

國立臺南高商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因應委員會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備 註
組長	校長	督導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全盤事宜	
副組長	學務主任	一、襄助組長指導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各項事宜。 二、召集導師會議，建立共識。	
組員	教務主任	一、襄助組長指導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各項事宜。 二、擬定防制霸凌教學課程及融入教學。	
組員	秘書	撰新聞稿、統一對外發佈新聞。	
組員	總務主任	一、執行校園安全環境檢核及門禁各項措施。 二、改善校園安全設施及環境。	
組員	輔導主任	負責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後續追蹤及心理輔導	
組員	主任教官	協助組長推動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各項事宜。	
組員	生輔組長	一、擬定防制霸凌各項宣導工作 二、規劃維護校園安全各項事宜。	
組員	訓育組長	一、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二、辦理法律知識大會考。	
組員	各班導師	承組長之指導，負責該班學生之輔導事宜。	
組員	軍訓教官	一、協助導師執行個案輔導工作。 二、協助執行校園安全防護、通報各項事宜。	
組員	家長會	提供學生諮詢及相關資源協助。	
組員	班聯會		
組員	畢聯會		
組員	台南市少年隊		
組員	大林派出所所長	提供學生諮詢及相關資源協助。	
組員	社工		
組員	學校法律顧問		